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9/151C

B9/155C

S4/16C

CB/POL/4/5/34

致：所有第 1 類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實施——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(“LCR”)的標準披露模版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現發出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最終版本(連同有關填報指示)。根據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第 6(1)(ab)條，一旦《2014 年銀行業(披露)(修訂)規則》(「《2014 年披露規則》」)所載修訂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生效後，第 1 類機構須使用此披露模版披露其 LCR(及相關資料)。隨附披露模版副本以供參考。

懇請貴機構確保在標準披露模版涵蓋有關所需披露項目的情況下，就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終結的匯報期，使用該標準披露模版作出有關貴機構的 LCR(及相關資料)的中期及周年披露，以滿足《2014 年披露規則》第 30A、51A 及 103A 條第(1)、(3)、(4)及(5)款(以適用者為準)所載披露義務。

標準披露模版備有中英文版，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hkma>)「巴塞爾協定三」項下或專用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下載。填報指示的中文版將於備妥後盡快上載金管局網站。

貴機構如對披露模版或有關填報指示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蕭佩兒女士(2878 1321)或張靜春女士(2878 1142)。

金融管理專員
簡嘉蘭代行

2015 年 2 月 6 日

本函另備附件

副本送交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廖俊傑先生)